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
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
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522266050100000005-CXFY-2026-017

采 购 人：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日 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330522266050100000005-CXFY-2026-017
2. 项目名称: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840000 元
4. 最高限价: 840000 元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招标工作完成之日止
6.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1	家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至 2026 年 03 月**日, 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 (元): 0。

四、提交 (上传)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日 9: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本项目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今日交易场地安排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采购当事人通过在线方式提出或受理询问、质疑、投诉的，即视为认可电子送达方式与邮寄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书送达日期以该文书到达本采购当事人在政采云平台账户的日期为准。各采购当事人应确保其政采云平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可用状态。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7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21297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221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格兰国际广场 A 座 25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238103
质疑联系人：王佳璐
质疑联系方式：1358725237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1 号楼 1305 室
传真：/
联系人：余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不适用
4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不适用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招标工作完成之日止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余款待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应扣除的相关费用除外）。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三、服务要求

1. 招标代理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为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路线由南向北，上跨三界线、姚家桥港、宣杭铁路、长牛铁路、长牛线、长兴港、长湖中线、新长铁路，终点与五峰路相交，总长约 4.6 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

2. 服务内容：

(1) 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服务类、工程类、专业配套工程等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

限于工可相关专项（包括水保、环评等）、设计、监理、施工项目招标等）；

（2）项目造价咨询（指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3）收集、整理招投标过程资料（含电子版扫描件）存档；

（4）根据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负责组织采购活动，包括依法组成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推荐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

（5）作为鉴证方参与合同签订，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管理等；

（6）根据采购人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审查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7）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3. 招标代理工作要求：

（1）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在委托代理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事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应依法审查，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必须忠于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尽心尽职为采购人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工作质量标准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或行业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的要求；

（2）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采购人纪检部门的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对采购人拥有的技术、信息、文件、资料、企业情况、商业秘密等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其它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3）对外发布有关文件和结果，应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发布；对于特殊项目，评审小组组成条件应事先征求采购人意见；

（4）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政策咨询服务；

（5）及时、准确地完成有关文件上报备案，为采购人信息查询提供有效支持；

（6）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全套的项目文件以及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和资料等；

（7）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委托代理项目累计汇总材料，及时总结代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对评审办法要不断完善；

（8）加强专人服务负责制，设有固定的对口服务团队和服务责任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口服务责任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接到采购人指令后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妥善协调好代理过程中各方关系；

（9）对口服务责任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召开项目协调会，进行深入的可行性论证，切实将技术、预算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落到实处；

(10) 对服务中其它事宜，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处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少于3个（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招标代理负责人1名、造价咨询负责人1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招标代理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注：上述拟投入人员为本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项目以总价形式报价，投标报价（服务费）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涉及所有项目的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全过程服务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人工、差旅（含交通、食宿）、市场调研、公告公示（网络媒体）、办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印刷、开评标资料制作、招标资料备案归档等）、专家评审（如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费项目，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利润、税金等以及服务期延长的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的管理成本。

(2) 如招标活动失败，招标代理机构不收取代理服务费，并有义务再次组织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3) 对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义务对采购人提供采购文件的编制、专家库使用等方面的帮助。

▲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四、委托人要求

一、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投标人须完成标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 (1) 拟订招标方案；
- (2) 编制、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 (3) 编制和发放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
- (4) 组织资格预审（如需要）；
- (5) 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
- (6)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和答疑；
- (7) 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 (8)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采购人定标、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标结果、协助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 (9) 草拟合同、协助签订合同；
- (10) 整理招标投标资料；
- (11) 办理备案等事宜；
- (12) 联系单预算编制及审核、结算初步审查；
- (13) 协助招标投标处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通过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专业性的勤奋工作，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相关内容等招标工作进行全过程代理。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有关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3、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投标人容易理解业主的基本立场和要求。

4、遵守国际和国内惯例，条款设计上体现“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的原则，属于采购人的责任采购人承担，属于受托人的责任受托人承担，不可抗力责任共同承担。

5、根据采购人要求，复核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如需要）。

6、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对评标办法要不断完善。

7、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招标成败及对中标单位的施工管理，也充分体现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水平，对此代理单位应给予高度的重视。

8、妥善协调好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各方关系。

9、让投标人信服，采购人满意。

10、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1、处理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12、服从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度。

13、完成采购人在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期间交办的其它有关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的事宜。

14、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委托方进行招标工作，保证其工作符合国家法律、地方条例和惯例，并承担与自身过错相应的违约责任。

15、所有对外发布的文件和/或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审定、书面确认后才能予以公布。

16、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均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17、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招标工作计划包括①

招标工作的组织②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③招标工作进度安排④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和建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严格按计划进行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活动，如因非中标人原因而导致招标计划的调整，中标人应及时对招标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18、本次实施的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必须忠诚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尽心尽职为采购人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对采购人拥有的技术、信息、文件、资料、企业情况、商业秘密等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其它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19、指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指派人员需有同类项目招标的经验，并须经采购人确认，按时到位），对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回应；必要时应按委托人要求，实行人员驻点办公。

三、廉政要求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中标人须做好廉政措施，不得跟投标人及其主要领导人、家属有利益往来，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三)	投标委托	▲1.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 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四)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	投标保证金 (元)	无。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 <u>不允许分包</u> ，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u>服务内容整体不可分割。</u>
(八)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

	料	<p>人的身份证明</p> <p>(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p>
(十)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如认为需要）；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 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长兴县格兰国际广场 A 座 25 楼，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王喆）收，电话：15857238103，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952035342@qq.com，以便查收）。</p> <p>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p>
(十一)	投标报价	<p>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p> <p>2. 以人民币报价；</p> <p>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p> <p>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5.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十二)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p>
(十三)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p>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p>
(十四)	评标结果公示	<p>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十五)	签订合同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 ▲1.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 ▲3. 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服务内容整体不可分割。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

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如认为需要）；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 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长兴县格兰国际广场 A 座 25 楼，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王喆）收，电话：15857238103，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952035342@qq.com，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 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 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

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 以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 (3) 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件；

- (6)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替代投标方案；
- (7)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报价具有选择性；

(6)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响应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磋商响应审查程序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详见以下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磋商响应审查程序）

附件：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磋商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磋商响应审查程序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磋商响应审查程序：

1.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最终报价平均值60%的，即磋商响应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响应最终报价 60%的, 即磋商响应最终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响应最终报价 $\times 60\%$;

3.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 即磋商响应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磋商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发出询标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磋商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磋商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

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952035342@qq.com）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 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 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15）		
投标报价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商务分（15）		
企业业绩	1	<p>【客观分】</p> <p>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不含大中修、小修项目）施工招标的招标代理业务，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注：提供代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施工项目的招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及施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缺一不得分）。</p> <p>②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不含大中修、小修项目）施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注：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造价咨询成果复印件，缺一不得分）。</p>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企业荣誉	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站咨询品牌企业的得 4 分，优秀企业的得 2 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7	<p>（1）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及造价咨询负责人）： ①造价咨询人员中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有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②招标代理人员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12 月（含）以后任意一月），否则不得分。</p>

技术分 (70)		
实施方案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设计招标代理流程、程序、思路、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代理流程、程序、思路、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监理项目招标代理流程、程序、思路、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评分范围：5,4,3,2,1,0）。
	5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前期造价咨询及设计概算审核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分范围：5,4,3,2,1,0）。
进场交易服务方案	5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进场交易的针对性服务方案，包括注意事项、与采购人属地交易中心的沟通等（评分范围：5,4,3,2,1,0）。
廉洁制度	5	【主观分】针对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廉洁自律、秉公办事管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合理性（评分范围：5,4,3,2,1,0）。
进度控制方案	5	【主观分】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的组织措施、进度技术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评分范围：5,4,3,2,1,0）。
服务质量保证	5	【主观分】针对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可行性（评分范围：5,4,3,2,1,0）。
文件编制审核制度	5	【主观分】针对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及前期造价的编制审核制度的全面性，可靠性（评分范围：5,4,3,2,1,0）。
实施项目组	5	【主观分】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熟悉类似业务，是否具有类似业务服务经验（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经历、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评分范围：5,4,3,2,1,0）。
权益保障	5	【主观分】拟采取的保护采购人权益的（如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等）主要措施和相关保密措施（评分范围：5,4,3,2,1,0）。
应急预案	5	【主观分】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紧急预案中的对各类突发情况有充分的预判及解决方案的切实性，可行性，科学性（评分范围：5,4,3,2,1,0）。
质疑处理	5	【主观分】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防止及处理质疑等异常情况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及合理性（评分范围：5,4,3,2,1,0）。
服务响应效率	5	【主观分】投标人服务响应效率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6年 月 日，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委托公开招标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经过招标，确定_____为服务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人民币单价	人民币小计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注：1. 详细服务内容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履行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招标代理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为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路线由南向北，上跨三界线、姚家桥港、宣杭铁路、长牛铁路、长牛线、长兴港、长湖申线、新长铁路，终点与五峰路相交，总长约4.6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13亿元。

第三条：服务内容

(1) 项目建设涉及的服务类、工程类、专业配套工程等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可相关专项（包括水保、环评等）、设计、监理、施工项目招标等）；

(2) 项目造价咨询（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3) 收集、整理招投标过程资料（含电子版扫描件）存档；

(4) 根据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负责组织采购活动，包括依法组成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推荐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作为鉴证方参与合同签订，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管理等；

(6) 根据采购人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审查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7)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招标代理工作要求

1.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在委托代理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事务，对甲方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应依法审查，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必须忠于维护甲方的利益，尽心尽职为甲方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工作质量标准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或行业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 自觉接受甲方纪检部门的监督, 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 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对甲方拥有的技术、信息、文件、资料、企业情况、商业秘密等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其它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3. 对外发布有关文件和结果, 应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发布; 对于特殊项目, 评审小组组成条件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

4. 为甲方提供免费政策咨询服务;

5. 及时、准确地完成有关文件上报备案, 为甲方信息查询提供有效支持;

6. 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向甲方提交全套的项目文件以及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和资料等;

7. 及时向甲方提供委托代理项目累计汇总材料, 及时总结代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尤其对评审办法要不断完善;

8. 加强专人服务负责制, 设有固定的对口服务团队和服务责任人,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口服务责任人应及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 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接到甲方指令后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妥善协调好代理过程中各方关系;

9. 对口服务责任人应积极配合甲方召开项目协调会, 进行深入的可行性论证, 切实将技术、预算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落到实处;

10. 对服务中其它事宜, 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处理。

第五条: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___个(包含项目负责人: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 其他成员___个), 其中包含___个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承担招标文件制作费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其他费用, 评审专家费由乙方承担支付。

2. 如招标活动失败, 乙方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并有义务再次组织招标, 再次招标成功的按一次招标收取代理服务费, 如失败,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3. 对甲方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的编制、专家库使用等方面的帮助。

第七条: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余款待项目履约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应扣除的相关费用除外)。。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乙方每周偿付未付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九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 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方案设计错误、需求调研和分析不充分、或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设计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 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伍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5.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799 号

邮编：

电话：

户名：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代理机构：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格兰国际广场A座 25 楼求是招标

电话：15857238103

授权代表：

鉴证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2. 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服务方案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 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自评依据	页码
商务分						
技术分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的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致：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12 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 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 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 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			
2			
.....			
招标代理工作要求			
1			
2			
.....			
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及造价咨询负责人			
1			
2			
3			
.....			

说明：

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及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涉及的内容（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西互通至五峰路道路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本项目以总价形式报价，投标报价（服务费）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涉及所有项目的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全过程服务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人工、差旅（含交通、食宿）、市场调研、公告公示（网络媒体）、办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印刷、开评标资料制作、招标资料备案归档等）、专家评审（如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费项目，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利润、税金等以及服务期延长的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